

证券代码：9202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,464,5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5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云、唐汉霖、胡先伟、杨柳勇、徐明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464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464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464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464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4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凯、叶文光、孙瑶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,009,967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4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凯、叶文光、孙瑶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,009,967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464,5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	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	454,240	99.9340%	300	0.066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晟、陈家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1 日